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4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信瑋為址設雲林縣○○鎮○○路0段00號基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告訴人雲德睿受僱於上開公司。告訴人於民國109年6月19日上午11時許，受指示在上開公司內操作壓桶機2號，然被告身為上開公司之負責人，於合理之範圍內，對於勞工從事工作，應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採取必要預防設備及措施之情形，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將上開壓桶機2號設置具有安全護圍（具有使手指不致通過該護圍或自外側觸及危險界線之構造）或防止滑塊等引起危害之機構，亦無連鎖防護式、雙手操作式、感應式、拉開式或掃除式等機能之一安全裝置，且該機器之腳踏開關，亦未設置防止因誤觸而導致滑塊等意外動作之腳踏開關或腳踏板之外罩，又未提供告訴人接受足夠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從事操作壓桶機2號之過程中，因操作過程不慎，致該機器上方之壓合設置掉落，壓傷告訴人之左手無名指，致其因而受有左側無名指遠端指節2x2公分壓砸傷口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之案件，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被告調解成立，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勞動專業法庭勞動調解成立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鍾世芬

法 官 王子榮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高士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